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296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0922883305_109D2499701-01.pdf、10922883305_109D2499702-01.odt）

主旨：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，預計於本（109）年12月1日啟動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請貴校（園）宣導所屬遵守防疫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1月23日新北衛疾字第1092291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考量室內具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或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（不認識的人）的特性，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，爰此指揮中心要求進入該八大類場所活動的民眾佩戴口罩，除有助於防範COVID-19外，對於其他各類經由飛沫、空氣傳播之疾病也能發揮防護效果。
- 三、旨案專案實施時程自本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，請貴校（園）提醒所屬如赴相關場域務必遵守以下防疫措施：
（一）室內八大類高傳染傳播風險場域：

1、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。

2、民眾進入前揭場域，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3、若於場所內有飲食需求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前提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4、洽公民眾及同仁均應佩戴口罩。

(二)室外及無法全程配戴口罩之室內場所：

1、採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管控；室外以勸導提醒民眾佩戴口罩為主。

2、集會活動應評估風險及制定防疫計畫，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。

3、場所舉例如下：

(1)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（風景區、夜市）。

(2)戶外集會（繞境、遊行）。

(3)其他因場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室內場所（健身房、三溫暖）。

四、有關室內八大類高傳染傳播風險場域中「教育學習」場所是否含括學校之疑問，據指揮中心表示「考量學校、幼兒園、安親班、補習班等場所多為特定人，故不列入須強制佩戴口罩之場所。」惟為維護自身健康安全，上述場所於未能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之情境



下，請佩戴口罩，另處於電梯及密閉空間時，仍請依本局
109年8月1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516601號函(諒達)規
定，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另旨揭中央部會權管場域於本轄設有門市或營業處所者，
權管單位刻正釐清，俟參閱中央部會權責及鄰近縣市權責
分工後，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「秋冬防疫專案」規定，可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
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炎專區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>「社區防疫」項下參閱。

七、檢附風險場域公告(附件1)、八大類場域權管機關分類表
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
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
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2020/11/30
12:34:03
電子公文
交換章